

罗马书第四章

复习

在前兩章里，保羅說神藉着兩個媒介向人的啓示他自己：藉著受造之物(20节；詩19:1)以及無言無語的啓示進入人心中(1:18-20)。人人雖然知道神的啓示，可是人(第一種人)壓抑這個知識(1:18-32)，“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”(1:28)。因此無論看哪一類的人，“義人，一個也沒有”。

在闡明沒有人能自救之後，第三章保羅開始論述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福音內容，包括3:1-20福音的壞消息：眾人都在罪之下，與3:21-31福音的好消息：因信稱義(4:11)，就是因為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”(3:25)。但是福音卻沒有廢棄律法(3:31)。

到了第四章，保羅舉一個福音好消息的例子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因信稱義。他有意選擇亞伯拉罕為例，是因為猶太人常常以他們與亞伯拉罕的關係夸口，以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作為他們所擁有的最大特權。保羅的論證是：“所有得救的人是和亞伯拉罕一樣被稱為義的。”

分段

- 4:1-8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
 - 4:1-3 本章的主題：神的義歸算給亞伯拉罕
 - 4:4-5 稱義不是工價，是恩典
 - 4:6-8 主題(續)：蒙上帝歸算為義的，才是有福的
- 4:9-16 亞伯拉罕的義與我們的義相比
 - 4:9-12 共同點：稱義的福臨到受割禮，和未受割禮的人
 - 4:13-16 亞伯拉罕與後裔都承受產業，這福分是因為上帝的應許，不是因為守律法
- 4:17-25 亞伯拉罕的信心與我們信心相比
 - 4:17-22 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是使人復活的上帝，因此他有盼望
 - 4:23-24 共同點：上帝算亞伯拉罕為義，也算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
 - 4:25 我們稱義是根據耶穌基督受死和復活的功勞(連在下一段)。

解釋

1节，“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”是猶太人因著血緣而自豪的稱呼。這句的意思是：保羅替猶太人反問：若是因信稱義，“如此說來”與聖經里亞伯拉罕稱義怎麼會一致呢？亞伯拉罕不是“凭着肉体”受過割禮的人嗎？“難道那也沒有什麼值得誇口(3:27)的嗎？”

2节，若是割禮幫助了亞伯拉罕稱義，那麼他在人面前“就有可夸的”了，變得是他協助神叫人稱義了。正如保羅在**林前1:31**記載“如經上所記：夸口的，當指著主夸口”(耶9:23)。因此保羅宣稱“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”，接著他要開始解釋為什麼他如此說。

問：行為主義的人會堅持創22:18與創26:5中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是因為亞伯拉罕的行為。如此一來恩典之約豈不變成恩典加行為之約了？請問如何解釋那兩段經文呢？

3 节，這是根據創 15：6 “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義”。這節的“神”的原文是“耶和華”，是用來稱呼慈愛守約的神。“經上說什麼呢？”是論到我們作決定，都应当以聖經為根據，正如撒下 20：18 說“人當以訓悔和法度為標準”（賽 8：20）。這裡說亞伯拉罕信耶和華的話語。就有基督的義歸算給了他（4：3，5，6，9，10，11，22，23，24）。意思是，基督裏都是義/聖潔；但是我們裏面都是不義。上帝把基督裏的義，歸到我們的帳上（門 1：18）。

在創世記裡，亞伯拉罕信了神哪一個應許才稱義呢？應該是連在創 15：6 之前的創 15：1-5：

- “我是你的盾牌”（創 15：1）。申 33：29 裡指出盾牌就是拯救的意義。
- 創 15：2-5 論到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多到如天上的星星。這與神給亞伯拉罕最早的應許：“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”一致（創 12：3）。有關後裔，我們就必須從亞當、夏娃開始談。照著創 3：15 那最早的福音，人類就開始盼望有一天，神叫女人的後裔砸碎神的頭，能叫人們回到伊甸園而得福。因此夏娃生下第一個兒子該隱，就以爲這就是“得了”女人的後裔。挪亞的父親得了兒子，取名挪亞，也是以爲“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”。因此亞伯拉罕明白神給他的應許都與這應許的“女人的後裔”有關，叫許多人得救。
- 主耶穌在約 8：56 干脆明說“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”。亞伯拉罕是盼望救主來到，成為他的拯救，他的盾牌。

問：算為義與稱義有何不同？有何關係？

（稱義就是在法律上，法官宣告一個人無罪。神稱一個人為義之前，基督的義已經歸給他，是因為聖靈重生了一個人，是因為基督為這個人死、為這個人復活。基督的死，完全付清了罪債。基督為這些人復活，是為他們勝過罪、勝過死、勝過魔鬼、勝過這個世界（約 17：19）。所以這些人就從罪、從死等等的權勢釋放了。）

4-5 节，“罪人”的原文是“不敬虔的人”，就是不像神、不敬畏神的人。是指不聽、不理會、也不服神警戒訓言的，與神為敵的人。而這名詞不是指干犯過律法的“罪”人。如果不敬虔的人，憑着行為稱義，那麼他的賞賜就“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”工價了。亞伯拉罕得到的賞賜是出於神，也就是神祂自己，因為神在他被稱義之前，已經告訴了他（創 15：1），“我是你大大的賞賜”。這節的意思是：只信神，就是那位稱不敬虔的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亞伯拉罕蒙召之前就是一位不敬虔的人。

問：神如何稱不敬虔的人為義？

（一個不敬虔的人不可能自己會改變，除非聖靈先工作，洗淨他的靈魂。因此聽到神的話語就有正確的回應，那就是悔改、相信、並且靠上去。又亞伯拉罕的信是有正確的目標—耶和華/基督，和正確的內容—唯獨他能拯救，並且靠上去，不再靠自己。）

6-8 节，這 7、8 兩節是出於詩篇 32：1-2。“有福”就是得神恩寵之樂，這“樂”不受環境的影響，就是主耶穌在馬太 5：1-10 所解說的登山八福。這福樂不是人努力製造的，而是罪被赦免。赦罪之後的結果是享受與上帝相交的生活。

這樣看來（1-8 节），得到這些福樂，全靠基督的工作，我們毫無行為的功勞可陳。因而下一節，保羅要回到原來的立論，這恩福是單給猶太人的嗎？

問：基督徒從哪幾方面得經歷蒙神恩寵之樂？

（6-8節，三方面經歷：1. 不靠行為而蒙神的義歸算給他；2. 過去、現在、信了主後的未來，罪都得赦免，那完全的拯救；3. 將來審判台前的結果現在已定—無罪。）

問：一個被赦稱義、蒙福的人，會有什麼行動的表現？（詩1：1-2）

9-10節，第9節的上半節說，從亞伯拉罕的個案證明：上帝的義是本乎恩典，藉著信心領受。可是，亞伯拉罕乃是受割禮的人（猶太人）的父，那麼他是不是那些沒有受割禮的人之父呢？

第9節的下半節“因我們所說的...”開始說，在創15章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那時創15：6描述，是憑亞伯拉罕的信心，況且他還沒有受割禮，可是義已經歸算給他了。亞伯拉罕因信稱義之後，神允許，但沒有立刻加給印證，割禮是過了多年（創17：9-12），為了亞伯拉罕與他的子孫，神樂意設立一個記號的礼仪。這割禮的記號是提醒亞伯拉罕和他的子孫 1）我們與生俱來的原罪被除去；2）紀念神和亞伯拉罕立約；3）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一個分別的記號；4）是接納進入有形教會的記號；5）是預表浸禮的記號。這記號不是提醒人有信心，而是提醒人有神的恩典（因而有了信心）。

11-12節，“因信稱義”（出現在羅4：11；5：1；加3：8；3：24）這名詞意思并非指在審判時，信是稱義原因。因為稱義的原因是人先有了主耶穌的義，歸算給了我們。因信稱義是指主耶穌救贖的功勞，藉著信的管道或是媒介臨到人。

割禮是因信稱義之後的記號與印證。顯然因信稱義不在乎是否先有割禮。那麼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稱義。原來割禮的精義，就是將“心里的污穢除掉”（申10：16；30：6-10），而那原文是“心受割禮”。因著基督降世之後，割禮所預表的意義就更清楚了。對現在的信徒，洗禮是他們因信稱義的記號與印證。因此，亞伯拉罕是所有信徒的榜樣，好像父母是孩子的榜樣一樣，是謂所有信徒之「父」（12節；西3：11；加5：6）。

問：有人會說稱義既然不能靠行為，那麼要憑著信才能得救，不也是行為麼？

（信本身不是人努力的行為。信是恩典，就是知道信的對象與應許是可信的，因而靠上去。因著聖靈先潔淨人，叫人重生，人才可能認識信的對象與應許，才可能信。信靠不是人努力，而是聖靈叫人與基督連接。）

小結

亞伯拉罕因信稱義是因為主耶穌義先歸算給他。這個歸算是出於他信靠耶和華拯救的應許。他之所以能信也是恩典，因為他曾經也是“不敬虔的人”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我們常常回想以前我們也是不敬虔的人，甚至今天我們的行為有時還像不敬虔的人，就是不理會神、不敬畏他、不守他的誠命，更不以他為樂。12節不是說要“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踪跡去行”。我們遇到患難、誘惑時的第一個回應是否想到耶和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：“我是你的盾牌/拯救”（創15：1）？

13節，上帝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：1）他要作多人之父（祖先）；2）他的後裔要得到迦南地；3）他要成為列國得福之泉源。（創12：1-3，7）。

“承受世界”的原文是 heir of the world，是繼承世界為產業的意思。那世界可

能有几种看法：1) 是指迦南地，世界上最好的地方，预表天家。2) 所谓的全世界是生养众多、治理这地的范围，因为亚伯拉罕被称为“多国的父”（创 17:4），除了以色列民之外，多国要从他而出，他是全世界的人因信称义的榜样；3) 就是我们所谓的全世界。

耶稣基督就是那位特定“女人的後裔”，也就是特定那位亚伯拉罕的后裔（加 3:16），要“承受世界”的，他从太古已经开始承受世界（诗篇 2:8；太 28:18-19）。耶稣对门徒说，天国里的子民，就是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应有的本质包括：“温柔的人有福了！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”，这世界是他们的（太 5:5），是他们掌权的地方。在文化的托付里，“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并要治理这地”就是因为地是属于创造的神，在地上各地我们应该是神活生生的形象，去表明这是神掌管的世界，因为我们就是他的代表。再说天地都是耶和华的产业，而耶和華是我们的产业。因此三种解释裡，第三种解释较好，但是与第一、二种解释没有冲突。“得承受世界”应该包含这些观念在内。

14 節，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因为摩西的律法是上帝賜應許给亚伯拉罕之後 430 年才賜他的後代的（加 3:17）。

15 節，律法是“惹动忿怒的”，儘管律法裡有獻祭的恩典，但是就像附注所说，目的是“叫人受刑的”，而不是叫人得恩典的。但是更详细的看法是律法显出忿怒，这忿怒是双方的：律法惹动我们里面属肉体的思想，而对神恼怒，因而与神为敌。这样也反过来惹动了神对我们的忿怒。“那里没有律法，那里就没有过犯”的意思是“没有律法，就没有违背律法的事”（新译本），而不是说犯罪就不算数。這後半節的意思是強調“律法是惹动忿怒的”，沒有律法，人們還不知道人因為犯罪，活在神的震怒之下。

16 節，神要因信叫人得为後嗣，这原因是“属乎恩”（弗 2:8），以致恩典要得应得的荣耀。“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後裔”，原來那“後裔”就是以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而生的兒女，而非肉身生動後裔。不因人的违约叫神废弃了约。神如此行的方法是设立耶稣为我们的中保。叫福气可以给所有信徒，不但是有律法的犹太人，也给了没有律法的外邦人。

17-25 節，亞伯拉罕的信心与我们的信心相比

17-22 節，亞伯拉罕信心的對象，是使人復活的上帝，因此他有盼望

这段在述说上帝的應許讓外邦人可以領受，並不是希奇的事，因為亞伯拉罕所信的上帝，乃是“叫死人復活、使无变为有”的上帝；上帝是如此因为有證據：1) 撒拉的生育雖然斷絕，可是神賜她枯干的骸骨，一个新生命气息，就是以撒；2) 在以撒将被犧牲的時候，上帝又將他還給亞伯拉罕（創 22 章）；3) 至終證據：上帝使耶穌基督從死裏復活（羅 4:24, 25）。

17 節，創 17:5「…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早就清楚說明，亞伯拉罕不單要作猶太人（受割禮的人）之父，而是要作所有信徒之父，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。

18 節，“在無可指望的時候”是指當時亞伯拉罕 90 歲，要從他生出後裔，成為人類的救主，若憑人對自己的判斷，那是沒有希望的。“因信仍有指望”，因為盼望也是神的恩典，叫他相信神能“叫死人復活、使无变为有”（17 節）。真正的信心以上帝為對象（不以人為對象），是信靠上帝的話，而不是靠環境。因此希伯來書 11:1

说：

-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，是未见之事的的确据

正如创 15：5 说，神的“赏赐”是“你的後裔将要如此”，是指人數眾多，遍及各國。

问：盼望是否就是相信事情會發生、期望神蹟的出現？

（聖經講的盼望，是主耶穌再來，是救恩完全的實現。亞伯拉罕老年生子，不是盼望神蹟出現，來滿足自己得子的需求，而是確信神拯救的應許完成。基督徒今天的盼望就是見到主面時，就走完成聖的道路，“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”（腓 2:12）。我們的人生中，會期望許多對我們有興趣的事發生，那是神造人時設定的本能，使人有求生存、以致於引入永生的動力，等待迎接神賜給建立在“信”上面的盼望。因此人的期望並不是聖經所謂的“望”。因此人的期望離開了聖經的“望”，有可能不實現，那就不是“未见之事的的确据”。）

19-20 节，保羅說明亞伯拉罕當時的心情。他不是盼望得子，而是盼望神拯救的應許終於實現。這裡“總沒有因不信心裡起疑惑”的意思是他沒有在“不信心裡起疑惑”與相信神拯救的應許之間，搖擺不定，分了心。“疑惑”的意思就像中國人說“三心兩意”。但是這並不是說亞伯拉罕有完全的信心，而是指對神拯救的應許上，他沒有三心兩意。當他與撒拉久久不見懷孕，就依靠人的方法，與使女夏甲生了以實馬利。而不是靠神的應許，顯出了亞伯拉罕信心的不完全。這说明了人墮落的性情、還有想靠自己聰明的慾望，因此主耶穌說“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做什麼”（约 15:5）。

21-22 节，人的信會軟弱，但是那對神必拯救的信心是不會失去的，這就是有了歸算給他義。

23-25 节，共同點：上帝算亞伯拉罕為義，也算信耶穌基督的人為義

保羅用亞伯拉罕的個案來論證人稱義是藉著信，這也是我們得稱義的途徑。

問：有些異端不讀舊約，認為只有新約適用於“基督徒”。為什麼基督徒不能廢棄舊約？（這兩節經文，說明了我們有義歸算給我們的根據。）

25 節，結論

稱義的根源乃是耶穌基督的工作。基督的死和祂的復活，是祂救贖作為的兩部份。基督藉著死，擔當了我們因罪所應受的懲罰。祂藉著復活，證明祂沒有犯罪，他足夠為我們的罪獻上挽回祭，是有效的祭；被宇宙至高的審判官所悅納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要常常鑑查我們的

- 盼望：是建立在自己的期望，還是基督拯救的應許？
- 信心：“信心之父離開了基督，也是什麼都不能作。